

附件一 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—建築改良物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各該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補償費；無法遷移者，依其重建價格發給遷移補償費。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。